|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2021年6月8-18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 |  |
|  |  |
|  |  |
| **议项：PL 1.04** | **文件 C21/82-C** |
| **2021年5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文稿 |
| 《全球网络安全议程》使用导则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文稿

《全球网络安全议程》使用导则

|  |
| --- |
| 概要  我们认为，《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使用导则》应该是一份简短而重点突出的参考文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网络安全相关事项上的现有工作，特别是反映在全权代表第130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ITU-T第17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发展部门开展的其他一些举措和项目。  需采取的行动  **提交**本文件供理事会审议。  **参考文件**  <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default.aspx>  [C21/3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CL-C-0036/en) |

# 1 引言

我们感谢有机会就《全球网络安全议程使用导则》草案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并认识到在编写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现有导则草案过程中付出了巨大努力。

我们认识到，GCA是一个由五个支柱组成的重要框架。法律措施、技术和程序措施、组织结构、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从本质上讲，这是一份用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和协作的参考文件，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避免重复工作。

此外，我们希望强调，正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文稿所体现的，国际电联已经在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利用GCA，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受益。

认识到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和正在进行的网络安全活动和项目，以及国际电联及其成员需要清楚地了解《导则》的目的、预期受众和重点，我们希望提议，《导则》应成为一份重点突出且简明扼要的文件，仅限于GCA每个支柱的以下精简活动。

支柱1：法律措施

a.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努力促进利益攸关多方就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相关挑战进行讨论和合作，特别是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以便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b.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和维护网络安全立法资源，以帮助成员国了解网络安全的法律方面问题，同时支持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知识，以支持它们努力制定这方面的框架。

c. 国际电联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努力就“新兴技术”一词、此类技术的机遇和挑战达成明确和共同的认识，同时促进 可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d.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保护上网儿童计划，将其作为一个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平台，促进知识、信息、活动和成果的交流，包括能够推进和支持各国在这一关键问题上采取行动的法律措施。

支柱2：技术和程序措施

a. 国际电联研究组应在其具体职责和核心能力范围内，重视进一步澄清新兴技术的含义，以便研究和提出使用此类技术的适当网络安全导则，并建议成员国及时自愿应用这些导则。

b. ITU-T各研究组应就安全相关问题的研究建立密切合作机制，由第17研究组发挥协调/牵头作用。

c. 应鼓励国际电联与私营部门牵头的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协作，以确保在整个产品周期内保持不同应用和服务端到端的产品安全性。

d. 国际电联应继续努力，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与私营部门领导的SDO进行磋商，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关于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的自愿建议，激励其成员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标准化活动。

支柱3：组织结构

a. 国际电联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设计并建立CIRT和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组织。

b. 为避免重复工作，国际电联应继续促进参与建立可持续国家组织结构工作的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开放和包容性合作。

c. 国际电联应继续努力衡量成员国的机构承诺，充分利用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等工具。

d. 尤其是对国家机构而言，国际电联应协助成员国制定战略，建立政府总动员协调框架，以改善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协调一致和跨领域实施。

支柱4：能力建设

a. 继续促进参与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的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之间更加开放和包容的协作和协调，以确保影响力并避免重复工作。

b. 在国家和国际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团体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努力。

c. 继续与感兴趣的伙伴和其他能力开发团体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计划、政策和事件响应能力。

d. 加强宣传并促进成员国交流良好做法，以帮助网络安全专业知识落后的国家改善其网络安全状况，并缩小能力差距。

e. 继续发展其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对新技能的需求，以适应新兴技术的机遇和挑战。

f. 在能力建设工作中，继续特别关注女性、儿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以及老年人等更弱势群体的需求。

g. 继续使用作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手段的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

h. 利用国际电联的私营部门和学术成员的力量，继续促进确定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研究活动，特别是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活动。

i. 向成员国、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传播工具、资源和良好做法，支持他们努力建设中小微企业（MSME）以建立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并继续推广网络安全文化。

支柱5：国际合作

a.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主导作用，促进所有国家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球网络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对话和协调。

b. 鉴于网络威胁的全球性质，应继续鼓励主要参与方之间的双边和多边讨论，同时还应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更广泛群体之间的更广泛讨论。

c. 国际电联应继续探索建立伙伴关系的创新、灵活和敏捷机制，同时考虑到快速发展的技术行业和正在出现的一系列新实体 – 特别是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d.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其他主要机构一道，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努力，并简化其有关网络安全的项目和活动，以便更有效地为全球社会服务。

\_\_\_\_\_\_\_\_\_\_\_\_\_